

# 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分 2024-01-194

编制单位：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

项目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刘雪娇

电话：1820997609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  
商铺楼401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一） 总则	19
	（二） 采购文件	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五） 开标	32
	（六） 评审	33
	（七） 授予合同	3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41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52
第七部分	附 件	54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54
	响 应 函	55
	报价一览表（格式）	5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0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6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63
	投标保证金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7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6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194

项目名称：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阿克苏文旅之声”入驻阿克苏“Hi 苹果红了”APP 客户端，并委托进行运营，同时运营“阿克苏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 号

联系方式：182099760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  
商铺楼 401 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 号 联 系 人：刘雪娇 电 话：1820997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 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3	采购项目名称	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4-01-194
5	预算金额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需求	1. 甲方入驻阿克苏“Hi 苹果红了”APP 客户端，乙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同时由乙方代维运营，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编辑发布。 2. 代运营《阿克苏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编辑发布。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三场直播活动。
8	招标范围	服务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年
1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1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p> <p><b>（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b>（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b>《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b>（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b>（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提供投标截止日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b>（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b>（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p> <p><b>4. 其他要求：</b>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a href="http://www.ccg.gov.cn">www.ccg.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14	响应报价及范	最高限价2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为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含服务本身价格、税金费用、自检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围	人工费、差旅费等)
15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b>
16	采购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8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构成采购文件 的 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点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2	投标有效期	<p>90日历天</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5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或是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楼401室1号楼1单元203室)。</p> <p>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副本分册装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p> <p>电子标书：U 盘 3 个，电子光盘 1 份。</p>
26	<p>响应文件的编制</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p> <p>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27	<p>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8	<p>供应商签到及 电子响应文件 解密</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29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本项目不做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开户行号：402891000217</p> <p>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写明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p>
30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评审专家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最低标价法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具备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37	其他说明	
37.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2	成交结果公示 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7.4	监督	名 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97-2123301
37.5		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7.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里的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系指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成交人”系指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

1.5“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服务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 2 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4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4.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公告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5）采购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编制

（7）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6.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

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6.2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

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投诉提起**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5 其他

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凤娇，董继亮，胡双 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通讯地址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

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详细审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3 响应文件必须有目录、封面、封皮，目录必须标明页码，编页码从正文目录后一页开始自编页码。

8.4 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须供应商作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承诺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

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总价。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总价是指采购全部内容所执行的统一总价，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总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12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 项

## **13 响应文件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 项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备注：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 (1) 开标后供应商要求放弃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 (3)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6.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开标

## 19 开标

19.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响应文件撤消等情况，以及采购人需要宣布的内容。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六）评审

###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2.1 采用政采云平台系统抽取方式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2.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报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评审办法：最低价标价法**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谈判小组组成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响应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23.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作为废标处理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 评审报告

2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 评审的有关要求

27.1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三）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五）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7.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七）授予合同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 诚实信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3 解释权

33.1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1. 甲方入驻阿克苏“Hi 苹果红了”APP 客户端，乙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同时由乙方代维运营，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编辑发布。
2. 代运营《阿克苏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编辑发布。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三场直播活动。
4. 服务期限：合同成立之日起一年

##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

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检测、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采购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
- 4、凡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 （1）响 应 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违规记录承诺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投标保证金（如有）；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

第七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 响 应 函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采购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采购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谈判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
-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采购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11、我方在本项目招标结束后愿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 U 盘三份；
- 12、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		合同成立之日起1年	

说明：报价为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含服务本身价格、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信息等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区文旅局苹果红了及阿克苏文旅之声代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 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